

**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**  
**「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**  
**約用人員甄選簡章**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1 日府授人字第 1090214850 號函及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性別：不限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（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 1 號）。
- 六、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：自 110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10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ahjh.tc.edu.tw/>）、大臺中人力資源網（<https://takejob.taichung.gov.tw/>）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之「甄選介聘」公告（<https://www.tc.edu.tw/>）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（二）經公立醫（療）院（所）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  - （三）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(或以上)畢業者。
  - （四）專長能力：
    1. 主動積極、開朗，具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、品德操守良好。
    2. 具熟練的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編輯能力。
    3. 具有良好之文字及口語簡報能力。
    4. 擅長網路社群經營。
    5. 具活動規劃及教案撰寫能力。
    6. 擅長攝影、美術編輯或影音剪輯者尤佳。
- 八、僱用期間：
  - （一）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（經考核服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，得於 110 學年度繼續聘用）。
  - （二）本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專款補助僱用，若於補助款未核撥、不足或停止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本案為定期契約，無未獲進用需給付資遣費，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。
- 九、報酬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核薪，以 5 等 280 薪點僱用，每月薪資新臺幣 34,916 元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 - （一）辦理本中心之相關行政業務。
  - （二）協助規劃、辦理學期中、週末之職業試探與體驗課程並辦理寒暑假體驗營隊。
  - （三）協助計畫撰寫、教案彙編及成果報告等相關業務。
  - （四）擔任體驗課程之教學助理，並管理示範中心網站或網路社群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本校及本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工作時間：工作日原則上為週一至週五，必要時得配合本中心運作，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於假日到勤，並擇日進行補休，惟補休假需由主管核可，始得生效。

##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有意應徵者請備齊下列表件(以A4格式依序裝訂)，於110年1月21日(星期四)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至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，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人事室收，信封並請註明「應徵職探中心約用人員」，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：

- 1.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- 2.准考證(如附件二)。
- 3.切結書(如附件三)。
- 4.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附件四)。
- 5.簡歷自傳1份(如附件五)。
- 6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7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8.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- 9.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二)初審合格者擇優參加甄選，名單於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ahjh.tc.edu.tw/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(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)。

(三)聯絡方式：04-23589779 轉 750 人事室(如有甄選方式等相關疑義請電洽輔導室 740、742)

## 十三、甄選項目：

(一)資訊相關能力測驗(60%)

1.網路平台文稿：

依提供之文案及素材製作一段網路文稿貼文。(提供軟體：Word 2016)

2.簡報製作：

依提供之文案及素材製作約4~6頁簡報。(提供軟體：Powerpoint 2016)

3.影片剪輯

依提供之文案及素材製作約1分鐘的影片。(提供軟體：威力導演14)

(二)口試(40%)

1.請配合自製簡報電子檔進行自我介紹3~5分鐘，可呈現個人經歷、活動規劃、教學設計方案、攝影、美術編輯或影音剪輯等作品。

2.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問題處理、服務熱忱(約10分鐘)

(三)成績同分者，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## 十四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甄選時間：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。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8時2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。(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)。

(二)甄選地點：

1.電腦操作：本校4樓電腦教室。

2.口試：本校臻和樓地下室「聊齋」。

## 十五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甄選錄取人員，個別通知，並於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ahjh.tc.edu.tw/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(二)本案除正取名額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，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

十六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管理要點、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甄選錄取者，於本校指定時間(另行通知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，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。

(三) 甄選錄取後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
(四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。

(附件一)

**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**  
**「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**  
**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一、基本資料 (由報考人自行填寫)

編號：

甄選職務 (稱)	約用人員 (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)	准考證號碼 (由學校填寫)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貼照片
性別		學歷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				
現職		職稱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 (職務專長)

**報名者簽名：**

二、資格審查 (由學校人員填寫)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項 目	審 查 結 果
甄選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簡歷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准考證(貼照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身分證件(正反面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各項專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     審查人核章：		

(附件二)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 
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  
示範中心」約用人員甄選

准考證

貼  
相  
片  
處

姓名：\_\_\_\_\_

准考證  
號碼：\_\_\_\_\_

- 附記：1. 本證請隨身攜帶。  
2. 每項應試時，請準時到達。  
3. 甄選地點：安和國中  
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)

甄選日期	甄選項目	時間
110 年 1 月 29 日 (五)	預備	08:20   08:30
	資訊能力相關測驗	08:30   10:10
	口試	10:20   結束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甄試地點：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)
2.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，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。
3. 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4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約用人員甄選，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 經錄取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報到，並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五、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）。
- 六、 本人未有性侵害犯罪紀錄（本校將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7-1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查閱）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(附件四)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 (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 為應徵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約用人員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附件五)

## 簡歷自傳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性 別	
學 歷					
經 歷 (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)					
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					
自傳(含理念、工作抱負及期許) 約500字		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